

京东商城华南区域分公司与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二
瑞安广州中心 8 楼
电话：020-66215500

乙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新乐教育园
电话：0752-3256721

一、合作目的

为了促进企校双方合作交流，拓宽毕业生实习就业渠道，实现以需促学、学以致用的目的，同时提高企业实习生的技能水平，实现双方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定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共建人才培养及派遣基地

(1) 甲方是京东集团旗下公司，享有独立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义务的法定权利；乙方为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具备独立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法定权利。现双方同意：在甲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用于乙方学生专业实践实习。实习期间的培养及管理工作主要由甲方负责，乙方选派专业教师协助。

(2) 合作方式可包括：开设“京苗班”、“巅峰实习”等。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2、共建电商物流专业课程

依据京东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开设“京东”定向培养课程，选拔优秀的意向学员参加定向培养课程，发挥京东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京东课程植入合作院校的电商课程，促进校企合作深入化。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3、京东电商物流品牌的树立及推广

甲乙双方在有关电子商务培训课程推广等相关事宜上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彼此相关网络、活动事宜中进行宣传推广。

对于有京东品牌需求的合作院校等单位可进行京东品牌的宣传合作，表现为悬挂京东 LOGO 牌匾、京东员工出席讲座合作活动、颁发有京东大学 LOGO 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以上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合作院校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定，聘请京东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专家待定）作为校外导师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签署地为北京市大兴区。

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五、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六、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其他事项

1、合作各方对本协议都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否则可视其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需对受损方进行经济赔偿。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鼎东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盖章： 